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骑士乳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骑士乳业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2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3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941,080.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408,919.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1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22,340.89
合计		22,340.89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40.8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71,648,176.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71,648,176.45	71,648,176.45
合计		71,648,176.45	71,648,176.45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37,941,080.35元。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7,246,642.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1	保荐承销费用	2,830,188.68	2,830,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1,886.79	3,301,886.79
3	律师费用	873,786.42	873,786.42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40,780.19	240,780.19
合计		7,246,642.08	7,246,642.0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48736号），会计师认为：骑士乳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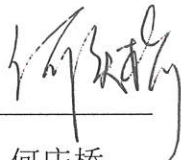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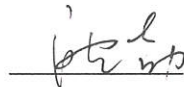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


沈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